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若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30號；115年度執字第4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若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若嫻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
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5年2月3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115年2月3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其等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，且於113年6月29日、113年8月13日前某時所犯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29日	113年8月13日前某時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81、19596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81、19596號	
最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
後事實審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921號	114年度訴字第921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17日	114年12月17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法院	同上法院	
	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	
	確定日期	115年2月3日	115年2月3日	
備註				